

中泰证券

关于平原信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中泰证券作为平原信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向信达化工发送问询函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- | | |
|---|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产、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亏损、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要资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| |
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| |
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|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公司自 2017 年 6 月份提交摘牌申请后，未召开过董事会、监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因此未披露三会的相关公告，不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要求。

公司监事会主席苗和然已实际离职，离职原因为已到退休年龄，公司监事会全部监事均已实际离职，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披露之日，监事离职事项尚未进行信息披露，亦未选举新任监事。

根据股转公司《关于发布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〉的公告》（股转系统公告〔2020〕3 号），挂牌公司章程需要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进行修改，应当与 2020 年 5 月 1 日前完成，截至本风险提示披露之日，公司尚未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经信达化工回函确认，公司经营正常。公司目前主要精力集中在确保经营稳定，暂未考虑以上事项，未来将予以考虑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信达化工未按规定召开董事会、监事会和股东大会，未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未按规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中泰证券作为信达化工的主办券商，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泰证券关于信达化工的问询函》；

《中泰证券关于信达化工的问询函回复》。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5月1日